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苏州澄心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苏州市相城区委员会宣传部的（2025年文明城市公益广告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5年文明城市公益广告采购项目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澄心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 月 26日

